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工与人权政策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合法权益与基本人权，将尊重和保障劳工与人权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和人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童工及歧视行为，致力于营造平等、包容、尊重与安全的工作环境。

公司在招聘、用工、薪酬、培训、职业发展等方面坚持平等与透明原则，保障员工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与职业安全，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权利，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通过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和加强沟通机制，公司努力将劳工与人权理念融入日常经营与管理实践之中，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社会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

适用范围

我们的政策适用于整个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法律实体，包括所有子公司。涵盖公司所有员工、管理者、承包商和业务合作伙伴。

政策承诺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代表公司正式承诺实行如下劳工与人权政策：

努力识别并管控工作环节中的健康或安全危害因素，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健康安全权益。

为员工提供高于法律规定的最低薪资与福利，为员工提供加班费、年休假等福利待遇。

尊重员工的自由结社权力和集体谈判权力，为员工开展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

为员工提供多种晋升机制，提供多样化的职业发展选择。

为员工提供丰富、实用的培训课程。

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强迫劳动以及人口贩运事件。

确保每个人收到公平、公正的待遇和平等的工作机会，不会因性别、民族、年龄、肤色、残疾、家庭背景、性取向、信仰、政治背景、婚姻状况等而受到歧视或骚扰，并积极促进和支持残障人士就业。

努力为员工提供高于维生工资水平的薪资待遇。

政策目标

以下目标均基于公司重要性议题识别结果制定，符合 SMART 原则，并将定期进行跟踪与评估：

自 2025 年起，每年对职业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员工体检比例 100%。

自 2025 年起，每年工伤次数≤5 次，员工因工伤死亡人数为 0。

到 2028 年，公司集体合同覆盖率比例 100%。

到 2028 年，员工每年平均培训时长≥20 小时

自 2025 年起，每年经过核实的童工、强迫劳动或人口贩运事件数为 0。

自 2025 年起，每年经过核实的歧视、骚扰事件数为 0。

到 2030 年，员工维生工资支付比例≥95%。

责任归属

公司董事会对本劳工人权政策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指定行政部负责本政策的实施、监督与绩效跟踪，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执行进展，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劳工与人权目标的落实负责。

审查更新

本劳工与人权政策将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查，或当法规、业务或劳工人权层面的风险面临重大变化时也将进行更新，并通过公司官网、培训等方式向各相关方沟通所有变更。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或部门联络人：

0510-87823598

zhg@zhgchem.com

批准实施

本劳工与人权政策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董事长